

#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肇东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密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为了解决三峡能源黑龙江省肇东市独立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 3.3065 公顷（其中：十等旱地 0.0024 公顷、十一等旱地 3.3041 公顷）补充耕地指标。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建设并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按照旱地每公顷 30 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99.195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帐户（户名：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开户行：密山市建行，账号：23050163625100000449）。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乙方按有关要求将指标调剂给甲方使用。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

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甲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乙方不能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